

江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

填报人： 裴志鹏

联系电话： 0816-3254571



序号	证明名称	证明用途	设定依据		实施基本情况			行使层级			处理意见
			依据名称、文号及条文内容	效力层级	索要单位	开具单位	市级	县级	乡级及其他		
1	遭受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	涉及第三人遇及第三人的工伤待遇申领	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第七十三条第二项。	部门规范性文件	社会保险服务中心	公安、司法部门		√		保留, 请由人提供	
2	参保人员死亡证明, 或火化证明, 或户籍注销证明	城乡居民养老保险、人关参保登记、死亡待遇申领	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城乡居保经办规程〉的通知》(川人社办发〔2014〕193号)、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试行)规程	部门规范性文件	社会保险服务中心	民政、公安、医疗、部门		√		保留, 请由人提供	

3	供养老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	养老保险补助金、丧葬抚恤金、核定	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（试行）	部门规范性文件	社会保险服务中心	社区	√	保留，请自行提供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-------



填表说明：1. “效力层级”一栏需填写“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、地方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”等。
 2. “处理意见”一栏需填写“保留，由申请人自行提供；取消：一是改为系统数据信息共享、二是改为材料复用、三是书面承诺、四是直接减免”。